

政府外网文件批阅单

收文号： W00566

来文单位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号	保依法行政办【2022】11号	收文时间	2022年09月02日
				文件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保定市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县长批示					
副县长批示	同意. 9.4				
主任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立锋同志阅示, 拟同意拟办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琦 9/4/2022</p>				
副主任批示	<p>呈立锋、江涛同志阅示。拟请：1、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审计局、民政、工信、交通、发改、商务、气象、公安、农业农村、医保、生态环境、统计、水利、自规、人社、地方金融管理、消防大队、人防办、文旅、执法、财政、卫健等单位及各乡镇认真阅研，抓好工作落实；2、县依法行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对乡镇的工作指导，确保《清单》正确实施。 [朱琦 2022年09月02日]</p>				
办理结果					

经办股室:文书室

经办人:孙照淇

联系电话:7385075

保定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依法行政办[2022]11号

保定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执法部门：

根据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的要求和省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关于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关规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了相关免罚清单并已报市司法局备案。经汇总整理，制定《保定市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附件1），并向省司法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市直25个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了免罚事项清单，共计333项；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因行业特点、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部委正在统筹制定等原因，不适宜或暂不适宜制定实施免罚清单。请各

单位将本领域的免罚事项清单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平台）”进行公示。适用免罚情形，要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并签订告知承诺书（附件2）。

二是县、乡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执法权限直接适用。在执行过程中，县（市、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市直对口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沟通，确保正确实施。根据上级部门对清单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县（市、区）直各部门与司法局应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推行落实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制度，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附件1：《保定市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附件2：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保定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

保定市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 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1
(二) 保定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7
(三) 保定市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3
(四) 保定市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5
(五)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7
(六) 保定市邮政快递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8
(七) 保定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30
(八) 保定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33
(九) 保定市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43
(十) 保定公安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46
(十一) 保定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58
(十二) 保定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64
(十三) 保定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66
(十四) 保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82

(十五) 保定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00
(十六) 保定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01
(十七)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09
(十八) 保定市人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13
(十九)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20
(二十) 保定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21
(二十一) 保定市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24
(二十二) 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130
(二十三)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41
(二十四) 保定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59
(二十五) 保定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161

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类别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市场主体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价格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3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电子商务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置不合理条件的。		
7	广告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8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3	传销	参加传销的 (当事人非 传销活动的 组织者)	<p>《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	----	---------------------------------	--	---	------	---

14	促销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15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6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7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8	商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违法所得较少

				以下的罚款。		
19	认证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0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1	计量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2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5.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6.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23		在流通领域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4		<p>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5		<p>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8	食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5.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保定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p>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8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 2. 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9	<p>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 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备注：

1. 《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 《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3. 《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4. 《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给出的整改时限。
5. 《清单》中所称“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作业情形。
6. 《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

保定市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	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完整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

保定市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2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7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8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9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00 元的 2. 该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保定市邮政快递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的行政处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的网点在2个及以下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快件积压，影响服务质量
2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公示或公布服务承诺事项的行政处罚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对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2019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6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的智能快件箱在2组及以下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保定市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经查询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4	对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经查询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保定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以及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对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持卡人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8	对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第一款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信息填报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3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4	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5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等规定信息；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等规定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6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但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未在规定时限内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8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9	对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4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保定市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对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处罚	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照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p>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不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4	<p>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轻微不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5	对境内机构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p>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2.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超出备案范围进行气候资源探测的；（四）未按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

保定公安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一、轻微不罚的情形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	处置措施	负责警种 部门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 2. 未影响安全驾驶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三)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2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自然人	1.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	自然人	1.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2.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4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未在道路中间通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未在道路中间通行 2. 没有影响道路安全与通行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5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6	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人驾驶的车辆的放大的牌号不清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7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当场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8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81号修订)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口头警告	交管
---	------------------------------	--	-----	--	------	----

二、首违免罚的情形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	处置措施	负责警种 部门
----	--------	------	------	----------------------	------	------------

1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2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3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4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5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6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7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8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9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1.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10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11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12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治安

13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14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15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	责令改正	网安

		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改正		
16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当场改正的，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17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自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企业	1.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当场改正的，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	网安

保定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 货值不足 500 元
2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养殖行为规范 6.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5	对饲养的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9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	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5. 因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 6. 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1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保定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2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4	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5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6	对个人“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保定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p>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4	<p>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间)、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的处罚。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 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0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员证》的。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1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p> <p>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p>
1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p> <p>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p>

	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1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p> <p>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p>
2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的罚款。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1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2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23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

		<p>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4. 未影响航标效能。</p> <p>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24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p>

25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6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 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7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8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9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0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1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2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p>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p>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p>
33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p>

			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

保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事项名称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p>
2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p>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按时编制，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无污染物产生</p> <p>5.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p>

		<p>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对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经验收的处罚）</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在调试运行12个月内仍未验收，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6. 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

			求完成验收的		
4	对建设项目投产时未经验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只含本规定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p>	建设项目投产时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免予处罚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被检查后主动停止生产 6. 积极推进整改
5	对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行为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5. 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

6	对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后更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p>
7	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按时开展自行监测行为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p>
8	对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9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行为的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p> <p>5. 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	---	--	--	--

10	对未按规定收集焊烟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首次发现 5. 焊机不超过4台
11	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12	对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

		<p>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p>			于等于2个的
14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但按照要求有记录，经现场检查指出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按要求有记录的 5. 自整改之日起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
1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行政处罚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6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3.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17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经责令改正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施的处罚	<p>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8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p>	<p>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p> <p>5.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19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首违免罚	<p>1. 3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0	对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内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
----	------------------	--	--	------	---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	--	--	--	--

21	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p>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内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6. 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	-------------------	--	---	------	---

		<p>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22	对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当日改正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内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5. 当日改正的
23	对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内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p>	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首违免罚	<p>1. 6个月内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4.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p> <p>5.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25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首违免罚	<p>1. 1年内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 5.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备注：本清单未提及的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可以通过集体讨论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p>				

保定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保定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p>1. 初次违法；</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p> <p>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p>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2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30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10%或1000立方米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 4. 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 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3	对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4	<p>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上缴违法所得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 3.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4.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5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

				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6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 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	--	--------------	--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	------	-----------	------	------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耕地已复耕，无社会影响。</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占用土地恢复原状，无社会影响。</p>

	<p>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	--

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未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p> <p>2. 及时改正，及时恢复原状；</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p>
---	--------------------------	---	------	--

保定市人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p> <p>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p> <p>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p> <p>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p> <p>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p> <p>2. 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p> <p>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压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 300 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 4. 按要求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5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违法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 3.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不影响劳动保障监察结果； 6. 违法行为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6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没有违法所得；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7	<p>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 30 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8	<p>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	-----------------------------	--	--	--

9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1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	-----------------------------------	---	---	--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2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第四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结果轻微 3. 违法行为人主动或在期限内改正

保定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可以不予处罚。)
2	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3	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固定物部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 20% 且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不予处罚。)
4	对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间距的处罚	款第四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固定物临时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不予处罚。)
5	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固定物临时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不予处罚。)
6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非安全出口、消防救援窗或者排烟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情节轻微，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不予处罚。)
7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非重点部位，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8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居民自家不慎造成火灾财产损失，但没有

		五百元以下罚款。		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害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保定市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1）能够及时在审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补建，并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监手续，且开工建设； （2）无法在审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工补建，应建未建面积不到300平方米的，且及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轻微不罚	<p>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p> <p>2. 及时腾清退还工程；</p> <p>3. 未影响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p>
3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轻微不罚	<p>1. 临战封堵的出入口，已埋设了角钢框等钢构件，但封堵构件未预制到位；</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首违免罚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p> <p>3. 及时改正。</p>

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p>	轻微不罚	<p>1.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补建面积小于300平方米或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有关费用的；</p> <p>2. 及时改正；</p> <p>3. 未影响国家设施和民用设施的使用，对地上和地下建筑未造成施工、居住等安全隐患。</p>
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首违免罚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通信、防空警报鸣响影响轻微，且未造成人民防空通信、防空警报设备设施损坏的；</p> <p>3. 及时改正。</p>

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首违免罚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未堵塞人防工程通道、孔口，未对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轻微影响和妨碍的；</p> <p>3. 及时改正。</p>
8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p>	首违免罚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p> <p>3. 能够限期恢复原状或补办审批手续。</p>
9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p>	首违免罚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p> <p>3. 及时改正。</p>

10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要求采取回填或拆除人防工程予以报废处理，但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较轻的； 3. 及时改正。
11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 3. 及时改正。
12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有审批权的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 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 2. 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 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未向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

注：1. 本清单适用条件中 1、2、3……条件必须同时满足，（1）（2）（3）……条件满足其一即可适用。

2. 首违免罚适用条件中“一年内初次违法”，是指自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3.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	--	--	--	--

6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7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15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擅自改建电影院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p> <p>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p>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	--	--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	对建设单位未将不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9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0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p>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至十元的罚款。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3	对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4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5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6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7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8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30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1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因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2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3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5	对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内容设置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宣传品等，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7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8	对出现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9	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未按规定清运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的，按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0	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1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擅自处理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2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3	对市区饲养的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4	对影响环境卫生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5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6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7	对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8	对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处罚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9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0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2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处罚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3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4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5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6	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7	对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8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9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反政府规定,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60	对设置人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处罚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	---	------	---

保定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执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财政部令第89号通过,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通过,2015年1月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保定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8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		
11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处罚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2. 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四章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1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
----	----------------------------------	---	------	--

附件 2

保定市 XX 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当事人承诺	<p>_____（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遵守 XX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